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

92年4月29日91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97年1月21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0970005339號函同意備查
105年5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106年01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060006323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廿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於每學年暑假期間開班授課，每班至少須上課四週，修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(休學生除外)於下列情形，得申請參加暑期課程：

一、暑期開班暑期授課：

1.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2.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(不含服務學習課程)。
3. 因轉學、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之必修科目者。
4. 補修輔系、雙主修學位、教育學程之必修科目者。
5. 因情況特殊，在學期中聘請教授困難者。

二、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：

1. 與公私立工商企業機構實施建教合作者。
2. 各系因專業實習需求，開設「工作坊」類型分組必修或選修課程者。

第四條 暑修課程(個別課除外)開課人數至少須十二人，若人數已達三人以上或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，不在此限。惟專案簽准之開班授課費用(副教授以上鐘點)應由學生分擔。

第五條 暑期課程得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但須經原肄業學校同意，依校際選課方式辦理；本校學生經申請同意亦得至他校參加暑修課程，惟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，但應屆畢業生須重(補)修或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六條 學生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親自辦理暑修登記，逾期者不得申請補辦。

第七條 教務處審可之開課課程，委請有關開課單位(系、所、中心)提聘教師、辦理排課，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得依實際情形決定本學系、所、中心專業科目是否開課及提聘教師。確定開設之暑期班經教務處簽准後，公告學生親自辦理選課繳費手續。

第八條

一、暑期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：

1. 學生均應依實際選課時數繳費，凡已登記選課繳費者，除因選課繳費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，學生得申請退費外，其餘科目均不得退費。
2. 教師授課鐘點費，除情形特殊經專案簽准者外，悉照夜間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及有關規定發給；本班經費以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二、學期間開班暑期授課之課程：

1. 學生繳費依原各學制規定辦理。(不重複收費)
2. 教師授課時數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計算，教師鐘點費核發依本校「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以不超過三科，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為原則（含校際選課）。

第十條 各暑期班開課後，學生得在上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前辦理退選，但不得退費。

第十一條 暑期班考試規定，悉照本校學則辦理。

第十二條 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成績及格或不及格，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二、暑期所修科目學分不與任何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，各科分數亦不與任何學期成績合併平均，惟學分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三、其他未規定者，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課程委員會研議後提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